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郡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pin040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700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請貴校持續強化學生安全教育宣導，並
落實學生身心健康關懷相關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39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期網路流傳學生因個人因素購買坊間販售之「古曼童」等物品，恐衍生詐騙、財物損失及危害學生身心健康等情形，請學校審慎留意相關現象，並加強學生安全教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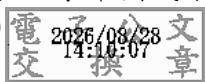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校持續辦理網路安全、防詐騙及媒體識讀等宣導，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與理性判斷能力，避免受不當網路資訊影響。

四、請導師及相關教師留意學生學習、生活及情緒適應情形，如發現學生有疑似受詐騙、沉迷相關資訊或其他身心適應困擾，請適時提供輔導支持，並依校內三級輔導機制結合家長及相關資源共同協助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

副本：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(東區輔諮中心)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(西區輔諮中心)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(南區輔諮中心)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(北區輔諮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